**Aging Research** 老龄化研究, 2026, 13(11), 122-129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ar
https://doi.org/10.12677/ar.2026.1311835

Hans汉斯

# 积极老龄化视域下我国普惠性养老服务供需失衡的成因与优化路径

**郭浴男，邬小伟**

南通大学艺术学院，江苏 南通

收稿日期：2026年7月13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16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16日

## 摘　要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普惠性养老服务作为保障全体老年人基本生活权益、推进老龄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核心载体，是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安、老有所乐的关键支撑。当前我国普惠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但在长期社会结构转型、人口结构变迁等综合影响下，养老服务呈现出供给同质化与需求多元化错位、资源布局失衡等多重矛盾。本文立足于积极老龄化核心理念，以协同治理理论为核心分析框架，从社会结构、服务体系、主体协同、价值适配四维度剖析普惠性养老服务供需失衡的内在机理，结合老龄社会发展规律与公共服务治理逻辑，探索适配我国国情的普惠性养老服务优化路径，为新时代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支撑。**

## 关键词

**积极老龄化，普惠性养老服务，优化路径**

# Causes of Supply-Demand Imbalance and Optimization Pathways for Inclusive Elderly Care Services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ctive Aging

**Yunan Guo, Xiaowei Wu**

School of Art,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Jiangsu

Received: July 13, 2026; accepted: October 16,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16, 2026

文章引用: 郭浴男, 邬小伟. 积极老龄化视域下我国普惠性养老服务供需失衡的成因与优化路径[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11): 122-129. DOI: 10.12677/ar.2026.1311835

## Abstract

**As China's population continues to age, inclusive elderly care services play a central role in safeguarding the basic livelihood rights of all older adults and advanc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in an aging society. These services help older adults receive care, live in security, and enjoy their later years. Currently,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inclusive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is progressing steadily. However, under the combined influence of long-term social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and demographic shifts, the elderly care sector faces multiple challenges, including a mismatch between homogeneous supply and diversified demand, as well as imbalances in resource allocation. Grounded in the core concept of active aging and taking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ory as the core analytical framework,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nternal mechanism of the imbalance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in inclusive elderly care services from four dimensions—social structure, service systems, stakeholder coordination, and value alignment. By integrating the developmental patterns of an aging society with the logic of public service governance, it explores optimization pathways for inclusive elderly care services tailored to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thereby providing theoretical guidance and practical support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lderly care initiatives in the new era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strategy for actively responding to population aging.**

## Keywords

**Active Aging, Inclusive Elderly Care Services, Optimization Pathway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进入深度推进阶段，截至 2024 年末，全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31,031 万人，占总人口的 22.0%[1]，老龄治理已成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积极老龄化理念关注老年人的健康、参与和安全保障。普惠性养老服务作为面向全体老年人的基础性公共服务，承载着推进养老服务均等化、保障老年民生福祉的重要使命。据此本文立足积极老龄化理论视角，剖析普惠养老供需失衡的现实表征与深层诱因，探索契合我国国情的服务优化路径。

## 2. 核心概念与理论基础

### 2.1. 核心概念界定

**1. 积极老龄化**

积极老龄化是区别于传统消极养老的新型养老发展理念，世界卫生组织将“积极老龄化”这一概念定义为通过优化健康、参与和安全保障方面的机会，以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这一过程[1]。积极老龄化的核心要义是推动养老从“生存保障”向“发展保障”转型，实现老年群体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协同发展，这一理念为理解普惠性养老服务中的健康保障与社会参与需求提供了理论依据。

**2. 普惠性养老服务**

[1]https://www.mca.gov.cn/n152/n166/c1662004999980006135/content.html

普惠性养老服务，是面向全体老年群体的基础性公共服务，其核心特征为公益性、公平性、可及性、基础性。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普惠性养老服务的发展，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化解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2]。与市场化高端养老、特困人员兜底养老不同，普惠性养老服务不设置身份、收入门槛，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益普惠为原则，覆盖城乡全体老年人，重点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料、健康养护、精神慰藉、社会参与等基础性需求。其核心目标是破解养老服务资源分配不均问题，实现养老服务全民均等享有，契合积极老龄化的发展内核，是公共服务均等化在老龄领域的具体实践。

**3. 养老服务供需失衡**

养老服务供需失衡并非指服务供给总量不足，而是侧重结构性失衡，即养老服务供给体系与老年群体多元化、差异化、发展型需求无法精准适配。具体表现为供给结构单一与需求多元错位、资源布局集中与基层需求脱节、基础服务过剩与高端发展服务缺失、物质服务完善与精神服务薄弱等结构性矛盾，是当前我国普惠性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阻碍。

## 2.2. 理论基础

**1. 公共服务均等化理论**

公共服务均等化理论是普惠性养老服务建设的核心理论支撑，该理论强调政府作为公共服务供给的核心主体，需保障全体社会成员平等享有基础性公共服务的权利，消除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服务差距[3]。普惠性养老服务作为基础性公共服务，其核心建设目标就是实现城乡、区域老年群体养老服务权利均等、资源均等、保障均等，破解公共服务资源分配的结构性壁垒，这与公共服务均等化理论的核心内涵高度契合，也是破解养老服务供需失衡的核心理论依据。

**2. 协同治理理论**

协同治理理论强调面对单一组织无法独立解决的公共问题时，需打破单一主体治理局限，构建政府、社会组织、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协同联动、权责清晰、优势互补的治理体系[4]，其核心分析框架可提炼为网络结构、权力关系、交易成本三个关键维度：网络结构对应多元主体的联结方式、节点密度与互动频率，直接决定治理资源的流通效率；权力关系指向主体间的权责划分、主导权分配与利益博弈规则，决定协同机制的运行稳定性；交易成本涵盖主体沟通、协商、监督全过程产生的成本支出，决定协同模式的长期可持续性。普惠性养老服务具备公共属性、公益属性与社会属性，单一政府供给模式难以适配多元化养老需求，需要多元主体协同参与。当前养老服务供需失衡的重要成因之一就是主体协同机制缺失，因此依托协同治理理论构建多元协同供给体系，是优化普惠养老服务的关键路径。

**3. 需求层次理论**

需求层次理论是美国社会心理学家马斯洛提出的关于人类需求层次划分的理论，他将人的需求划分为生存、安全、社交、尊重、自我实现五个层级[5]。老年群体的养老需求同样遵循层级递进规律，从基础的生活照料、健康保障等生存需求，逐步转向精神慰藉、社会参与、价值实现等发展需求。当前我国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多聚焦于基础生存需求，忽视高层次发展需求，导致供需结构性错位，该理论为精准匹配老年多元需求、优化服务供给结构提供了重要理论指导[6]。

# 3. 积极老龄化视域下我国普惠性养老服务供需发展现状

## 3.1. 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发展整体态势

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指引下，我国普惠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顶层制度设计不断完善，服务供给体系逐步成型[7]。国家多次出台专项政策，明确普惠养老服务的公益属性、覆盖范围与建设目标，持续推动养老服务资源下沉基层、延伸至城乡社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

革发展的意见》[2]提出，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

从供给内容来看，当前普惠养老服务以基础性服务为主，重点覆盖老年生活照料、基础健康体检、慢病管理、日间托管等生存型服务，能够基本满足老年人衣食住行、基础健康保障的刚需。从供给载体来看，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站点、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普惠型养老机构覆盖面持续扩大，6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3]，基层养老服务阵地不断完善。从供给主体来看，逐步打破了政府单一供给模式，社会组织、公益团体、基层自治组织逐步参与养老服务供给，多元供给雏形初步形成。整体而言，我国普惠性养老服务的基础供给能力已基本成型，能够实现全民基础养老保障兜底。

### 3.2. 新时代老年群体养老需求发展特征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提升与积极老龄化理念普及，当代老年群体的养老需求发生了根本性转型[8]，摆脱了传统“温饱型养老”的单一需求模式，呈现出多元化、品质化、个性化、发展化的鲜明特征。

首先，需求层级持续升级。老年群体不再局限于满足基本生存需求，更加注重身心健康、生活品质、精神愉悦，对心理疏导、情感陪伴、文化娱乐、老年教育等精神服务需求大幅提升。其次，需求结构更加多元。不同年龄、健康状况、文化水平、生活区域的老年群体需求差异显著，低龄健康老年人注重社会参与、价值实现，高龄失能老年人侧重专业照护、康复护理，城市老年人注重品质养老服务，农村老年人侧重便捷化、普惠化基础服务。在积极老龄化理念下，养老服务还需回应老年人参与社会、实现自我价值的需求，重视其在服务选择和使用过程中的自主性。在服务获取方式上，智慧养老服务研究指出，数字平台可为养老服务的供需对接提供支持，老年群体面临的数字鸿沟仍会制约服务可及性[9]。

### 3.3. 普惠性养老服务供需结构性失衡的核心表现

结合当前供给体系与需求特征的发展差异，我国普惠性养老服务并未实现精准适配，结构性供需失衡问题突出，核心表现集中于三个维度。

第一，供给内容同质化与需求多元化错位。当前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内容高度趋同，以基础生活照料、简单健康服务为主，服务模式单一、内容固化，缺乏分层分类的精准服务供给。无法适配不同年龄、健康状况、生活背景老年人的差异化需求，尤其缺失精神慰藉、社会参与、文化教育、心理帮扶等高层次服务，形成“基础服务冗余、高端服务空白”的结构性矛盾[10]。第二，资源布局集中化与服务可及性不足。当前普惠养老服务资源过度集中于城市城区、中心乡镇，基层乡村、偏远地区养老服务阵地薄弱、资源匮乏。同时，现有服务模式多以线下定点服务为主，针对行动不便、居住分散的老年群体的上门服务、便民服务供给不足，导致部分老年人面临“有服务、用不上”的困境，养老服务公平普惠的核心目标未能完全落地。第三，供给模式被动化与需求主动化脱节。现有普惠养老服务多以“政府主导、被动供给”为主，服务内容、服务形式由供给端单方面制定，缺乏对老年群体真实需求的调研与对接。而新时代老年人更加注重养老自主性与参与性，被动式、标准化的统一服务模式，无法适配老年人个性化、主动化的养老需求，难以实现积极老龄化所倡导的“主动养老、价值养老”。

## 4. 积极老龄化视域下普惠性养老服务供需失衡的深层成因

### 4.1. 城乡二元社会结构制约，服务资源配置存在结构性壁垒

城乡二元结构是导致普惠养老服务区域、群体供需失衡的根本社会性成因。长期以来，我国公共服

[2]https://www.spp.gov.cn/tt/202501/t20250107_678733.shtml
[3]https://www.cncaprc.gov.cn/xwllxw/772188.jhtml

务资源配置存在城乡差异化布局的惯性，优质公共资源、养老服务资金、专业人才多集中于城市区域，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资源投入不足、服务体系不完善。城市老年群体能够享受相对完善的日间照料、健康养护、文化娱乐服务，而农村老年人大多仅能获得基础生活兜底服务，精神服务、专业照护、社会参与服务严重缺失，城乡养老服务供需适配度差距显著。同时，人口流动带来的城乡人口结构变迁，进一步加剧了供需失衡问题[11]。农村青壮年人口持续外流，农村老龄化程度远高于城市，老年群体数量庞大、服务需求集中，但对应的养老服务资源供给严重不足；城市老年人口增速放缓，养老服务资源相对充裕，出现资源闲置与浪费的情况。这种资源配置与人口老龄化空间格局错位，形成了城乡普惠养老服务供需失衡的固化格局，严重制约养老服务普惠均等发展。

### 4.2. 服务供给体系固化滞后，难以适配多元发展型养老需求

现有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存在明显的滞后性与固化性，无法适配新时代老年群体多元化、发展型的养老需求，是供需失衡的直接成因。从供给理念来看，当前养老服务仍未摆脱传统“兜底保障”的老旧思维，过度侧重老年人物质生活、生存安全的基础保障，忽视积极老龄化倡导的健康发展、社会参与、精神富足等高层次需求，服务供给停留在“保生存”层面，未实现“促发展”的升级转型。从供给结构来看，普惠养老服务缺乏分层分类的精准供给体系，采用“一刀切”的标准化服务模式，未根据老年人年龄、健康状况、生活场景的差异构建差异化服务体系[12]。低龄健康老年人的社会参与、文化学习需求，高龄失能老年人的专业康复、长期照护需求[13]，独居空巢老年人的情感陪伴需求，无法得到有效满足[14]。从供给内容来看，服务体系存在明显短板，精神慰藉、心理疏导、老年教育、适老文化活动等服务供给严重不足，服务内容单一化、表层化问题突出，与新时代老年人的品质化养老需求形成显著错位。

### 4.3. 多元主体协同机制缺失，公共服务治理效能不足

普惠性养老服务具备公共属性与社会属性[15]，多元主体协同是破解供需矛盾的核心路径，但当前领域内协同失灵本质是网络结构、权力关系、交易成本三重维度的系统性缺陷，导致服务供给碎片化、低效化，加剧供需失衡[16]。治理网络整体呈现“政府单核心、边缘节点弱”的松散格局，社会组织、公益团体参与度普遍偏低，节点间多为临时性行政对接，导致养老服务资源难以在网络内高效流转，专业服务无法有效下沉至基层末梢，难以补充政府供给的短板；与此同时主体间权力关系存在明显错位，权责边界模糊不清，横向上卫健、文旅等部门养老服务工作缺乏联动，难以形成服务供给合力，纵向上基层政府面临权责倒挂困境，“权小责大”之下难以统筹资源，且多侧重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忽视服务运营、需求对接、动态优化等后续工作，存在“重建设、轻运营、轻实效”的治理误区[17]；再加上供需信息分散于不同系统造成的信息不对称推高了搜寻与协商成本，养老服务质量难以量化考核，使得多元主体合作多停留在形式层面，难以转化为实际服务效能，最终造成服务供给与需求无法精准对接。

### 4.4. 社会认知存在偏差，积极老龄化价值理念落地不足

社会层面的认知偏差与理念滞后，是普惠养老服务供需失衡的深层软性成因。一方面，社会大众仍存在传统养老认知误区，普遍将老年人视为需要被动帮扶的弱势群体[18]，忽视老年人的社会参与意愿、自我发展需求与社会价值，导致养老服务供给过度侧重帮扶兜底，缺乏赋能型、发展型服务设计，与积极老龄化的核心理念相悖。另一方面，老年群体自身认知存在局限，部分老年人存在“养老即休养”的固化思维，主动参与社会、追求品质养老的意识不足，同时部分基层老年人对普惠养老服务政策、服务内容认知匮乏，不会主动对接、合理利用公共养老服务资源，导致优质养老服务资源闲置，需求端无法有效释放，进一步加剧供需适配矛盾。

## 5. 积极老龄化视域下普惠性养老服务供需优化的实践路径

基于上述供需失衡的核心成因，结合积极老龄化健康、参与、保障的核心目标，立足宏观公共治理视角，摒弃微观管理与金融化导向，从资源均衡配置、供给体系升级、协同治理构建、价值理念重塑四个维度，构建全方位、系统化的普惠性养老服务优化路径，实现养老服务供需精准适配，推动老龄事业普惠高质量发展。

### 5.1. 打破城乡结构壁垒，推进养老服务资源均衡普惠配置

破解城乡资源配置结构性矛盾，是实现普惠养老服务供需均衡、落实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基础前提。立足全国宏观布局，优化养老服务资源城乡、区域分配格局，破除二元结构带来的服务壁垒，真正实现养老服务全民普惠、全域覆盖。一方面，优化城乡养老资源布局，推动资源下沉基层。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原则，调整公共养老服务资金、人才、设施的配置比例，加大对农村、偏远地区、基层社区的养老资源投入，补齐农村普惠养老服务短板。完善农村村级养老服务站点、互助养老阵地建设，适配农村老年群体居住分散、基数庞大的特点，提供便捷化、基础性的养老服务，破解农村养老资源匮乏问题[19]。另一方面，建立城乡养老服务联动机制，推动优质资源双向流动[20]。依托城市优质养老服务资源，搭建城乡养老服务帮扶、培训、共建机制，带动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缩小城乡养老服务质量差距，彻底破解“城市资源闲置、农村资源短缺”的供需错位格局，夯实积极老龄化的保障基础。

### 5.2. 升级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构建分层分类精准服务模式

顺应新时代老年群体多元化、品质化、发展型养老需求，打破传统同质化、兜底式的服务供给模式，以积极老龄化理念为导向，升级服务供给内容、优化供给结构，实现从“被动兜底”向“主动赋能”转型，精准匹配多元养老需求。首先，丰富服务供给内容，补齐高层次服务短板。在夯实基础生活照料、健康保障等生存型服务的基础上，重点完善精神慰藉、心理疏导、老年教育、文化娱乐、社会参与等发展型服务，构建“物质保障+精神滋养+价值赋能”的全方位服务体系。聚焦独居空巢、高龄失能、低收入老年群体的特殊需求，增设针对性帮扶服务，实现基础保障全覆盖、特殊需求精准兜底。其次，构建分层分类精准供给模式。根据老年人年龄、健康状况、生活能力的差异，划分不同服务层级，为低龄健康老年人提供社会参与、文化学习、志愿服务等赋能型服务，为中高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健康养护、康复护理等保障性服务，为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照护、上门帮扶等兜底性服务，彻底解决服务同质化与需求多元化的错位问题。最后，坚持需求导向供给，建立常态化需求调研机制，动态掌握老年群体养老需求变化，及时调整服务内容与服务形式，实现供给与需求的动态适配。

### 5.3. 构建三维协同治理体系，提升普惠养老服务治理效能

以协同治理三维框架为指引，系统破解主体协同失灵难题，构建高效稳定的多元供给体系，全面提升普惠养老服务治理效能。在网络结构维度，夯实县级养老服务平台枢纽地位，纵向联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级服务站点，横向整合养老、医疗等多元主体搭建紧密型治理网络；依托常态化联席会议机制强化节点互动，畅通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伍的参与渠道，以政策引导与资源扶持推动专业服务下沉基层。在权责关系维度，推动基层政府转变治理思路、摒弃“重建设、轻运营”误区，设立跨部门协同专班统一民政、卫健等部门服务标准与监管职能；推动管理权限与配套资金下沉实现权责匹配，依托政府购买服务、运营补贴等工具对齐政企目标，同步夯实家庭养老基础作用，强化赡养责任引导与照护技能培训，构建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保障格局[21]，筑牢稳定的协同伙伴关系。在交易成本维度，通过搭建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整合供需数据，制定标准化合作流程与服务规范，构建“政

府监管–第三方评估–群众评价”的多元监督体系。同时鼓励老年人主动参与服务对接与社会活动，契合积极老龄化社会参与的核心要求，全方位保障协同机制长效稳定运行。

### 5.4. 重塑积极养老价值理念，营造普惠养老良好社会氛围

理念更新是破解养老服务供需软性错位、推动积极老龄化落地的核心支撑。通过社会宣传、文化引导、教育普及，重塑全社会养老认知，转变传统老旧养老观念，构建积极、包容、赋能的老龄社会氛围，实现服务供给理念、社会认知、老年自我认知的全方位升级。一方面，面向社会大众普及积极老龄化理念，打破“老年即弱势”的刻板印象，宣传老年人的社会价值与发展潜力，引导社会各界尊重老年人、关爱老年人、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推动养老服务从“帮扶救助”向“赋能发展”转型，让普惠养老服务真正适配老年人品质发展需求[22]。另一方面，面向老年群体开展养老认知普及教育，通过社区宣讲、老年课堂、基层宣传等方式，引导老年人树立主动养老、品质养老、价值养老的新理念，鼓励老年人主动利用普惠养老服务资源、积极参与社会生活、丰富老年生活，同时提升老年人对普惠养老政策的认知度与利用率，盘活现有服务资源，破解资源闲置与需求缺位的矛盾，实现养老服务供需双向适配、良性互动。

## 6. 结语

普惠性养老服务是老龄社会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3]。推动其均衡发展、提高服务质量，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关系老年人的民生福祉。普惠性养老服务供需失衡的本质是公共服务体系与老龄社会发展需求的结构性适配偏差，其破解关键不在于单纯增加服务供给总量，而在于优化供给结构、完善治理体系、更新发展理念，实现养老服务从“有量”向“提质”、从“兜底”向“赋能”、从“统一供给”向“精准适配”转型。未来，随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普惠性养老服务将朝着更加公平、精准、多元、赋能的方向发展。后续需持续聚焦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精准化服务体系构建、多元治理机制完善等核心领域，持续破解结构性供需矛盾，不断完善普惠性养老服务体系，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推动我国老龄事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 基金项目

2026 年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初中美术非遗材料包的设计研究——以南通江海文化为例》(项目编号：26CXJH6223)。

## 参考文献

[1] 冯琳. 协同与赋能: 积极老龄化视角下德国老年教育的制度建构与实践路径[J]. 教育与职业, 2026(8): 86-95.

[2] 王书晴. 城企联动的普惠养老服务模式的研究[J]. 纳税, 2019, 13(17): 298.

[3] 刘增禄.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测度与对策选择[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2011, 13(6): 77-80.

[4] 蔡建伟. 基于协同治理理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研究[J]. 山西建筑, 2025, 51(24): 190-193.

[5] 徐晓倩. 需求层次理论下企业人力资源激励机制的优化分析[J]. 商业 2.0, 2025(4): 163-165.

[6] 钱星. 需求导向下天津市老年人公共文化服务精准供给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天津: 天津商业大学, 2021.

[7] 罗鹏. 成都市推进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路径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南宁: 广西民族大学, 2024.

[8] 庞凤喜, 牛力. 积极老龄化: 公共政策选择与公共财政责任研究综述[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4(2): 149-155.

[9] 何一冉. 基于电子商务平台的智慧养老服务模式研究[J]. 电子商务评论, 2025, 14(4): 3048-3054. https://doi.org/10.12677/ecl.2025.1441222

[10] 邓钰. 成都市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的问题与对策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 2025.

[11] 李伟征. 农村空心化的现实表征、多重隐患及治理路径探赜[J]. 农业经济, 2025(2): 54-57.

[12] 刘海春, 赵杰. 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价值内涵、现实基础与路径探索[J]. 河南社会科学, 2025, 33(10): 54-63.

[13] 张婷. “在西城养老, 哪也比不了!”——北京市西城区服务保障首都功能核心区养老纪实[J]. 中国社会工作, 2018(32): 14-17.

[14] 王菊花, 陈应兰, 吴勤和. 老年人心理健康问题与心理护理干预[J]. 中国社区医师, 2016, 32(18): 184+186.

[15] 刘欣桐. 转移支付对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的影响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武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3.

[16] 胡珺. 社会工作视角下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的路径优化[D]: [硕士学位论文]. 广州: 广东工业大学, 2025.

[17] 宋美红. 我国基层政府信访制度执行效果优化路径研究——基于清晰集定性比较分析的全国 30 个案例样本[D]: [硕士学位论文].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 2025.

[18] 张李斌, 王业帆. 社区治理视阈下养老诈骗治安防控研究[J]. 警学研究, 2024(6): 63-70.

[19] 徐孟飞. 农村养老设施配置适老化评价体系研究——以大同市农村为例[D]: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北方工业大学, 2024.

[20] 宁学斯. 积极一元理念: 城乡养老服务融合发展路径——以三类城乡模糊地区案例为切入点[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5(6): 1-11.

[21] 徐晓君. 山东省农村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泰安: 山东农业大学, 2018.

[22] 陈的.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需匹配问题研究: 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为例[D]: [硕士学位论文].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23.

[23] 孙鑫. 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的基层政府履责研究: 以山东省 L 市为例[D]: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中国矿业大学, 2022.